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甩青主持，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元仕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因原监事王华芳辞职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现选举元仕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请辞，特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股东代表监事。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2 日

